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成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8,978.9018万股变更为28,905.7018万股，注册资本将从28,978.9018万元变更为28,905.7018万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提供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
- 2、申报期间：2022 年 7 月 8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 3、联系人：证券部
- 4、电话：027-87002158
-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